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6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見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見賓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補充上路時間為「同日19時30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張見賓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於000年00月00日生效施行。惟本次修正係增訂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並將該條項原第3款規定挪移至第4款，就該條項第1款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均未變更，是本次修正與被告所為本案犯行無涉，對於被告而言，並不發生有利或不利之問題，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必要，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近年因酒後駕車致人死、傷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26毫克之情形下，仍

01 率爾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所為非是；惟念及被告犯後坦
02 承犯行，及其前無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
03 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04 素行及犯後態度尚可；又本案幸未肇事造成實害，堪予有利
05 之量刑審酌；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家
06 庭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7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12 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5 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箐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8 書記官 陳又甄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4 分之0.05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附件：

0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60號

03 被 告 張見賓 (年籍詳卷)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張見賓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17時許，在高雄市大樹區某公
08 司飲用酒類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
09 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
10 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11 路。嗣於同日19時4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村街000號
12 前，因違規未戴安全帽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19時44分許，
13 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6毫克。

14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見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7 且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
18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9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及監視器影像擷圖1張附卷可參，
20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22 嫌。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7 檢 察 官 陳俊宏